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在作为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的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，积极出席了公司2025年度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明确、专业的意见。现就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向各位进行汇报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：

1、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周红镡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4年生，法学专业本科学历，获得法学硕士学位，副教授。1997年7月至今任杭州师范大学助教、讲师、副教授。2020年4月至今任浙江米居梦家纺股份有限公司（未上市）独立董事；2020年5月至2025年12月任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2020年10月至今任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2022年7月至2025年8月任浙江远景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未上市）独立董事；2024年8月20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2、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1、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会情况

2025年，本人参加了4次董事会及2次股东会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及涉及公司日

常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控制度建设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发表专业意见，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认为这些议案均维护了全体股东的权益，均投出同意票，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2025年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，内容合法有效。

2、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报告期，本人任公司第五届、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、提名委员会成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任职期间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，具体如下：

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本年度共参与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、定期报告、利润分配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等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专业意见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。

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报告期内，本年度共参与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、公司总经理、高管、董秘及证代聘任等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了专业意见，严格按照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履行职责，积极主导提名委员会会议及相关工作。

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报告期内本人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，积极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，对2024年度董监高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议。对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利用自身专业优势，为公司规划及业务发展建言献策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了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对2024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查。2024年度，公司没有提供过任何对外担保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4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，公司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4、与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5年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积极听取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汇报，针对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提出建议，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，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，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及公正。

5、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正。同时，本人坚持谨慎、勤勉、诚实的原则，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并认真学习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定发展。

6、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任期内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，多次到公司开展现场工作，现场履职超过15天，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本人也通过现场、电话、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，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、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。同时，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特点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遵守执行。本人认为：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2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查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，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。

3、公司治理体系建设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最新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》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系统性修订与完善；同时新增制定了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等配套管理制度，全面优化公司治理体系，进一步夯实治理基础，切实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度，公司运行情况良好，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、内幕交易等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，董事会等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信息披露及时、完整、准确。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，无提议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，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在此，对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履行自己职责的过程中给

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。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)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周红锵

2026年3月30日